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效〔2022〕19号

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许昌市市级绩效评价购买服务费用限额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相关部门、有关第三方机构：

为规范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参考借鉴省财政厅和相关省辖市先进经验，我们制定了《许昌市市级绩效评价购买服务费用限额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许昌市市级绩效评价购买服务费用限额管理办法
（试行）



许昌市市级绩效评价购买服务费用限额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中共许昌市委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参考借鉴省财政厅和相关省辖市先进经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直各部门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开展绩效评价，包括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其中：财政评价是指财政部门对重点项目、政策或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的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是指预算部门对本部门项目、政策或所属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的绩效评价。

项目（政策）自评、部门（单位）整体自评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绩效评价，是指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政策、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精通绩效评价业务或拥有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经验，可以胜任绩效评价工作，且与被评价方无隶属关系或利益

关系的企业、社会组织和相关事业单位，主要包括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社会组织等。

第五条 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的委托方式包括整体委托和部分委托。整体委托是将绩效评价的全部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部分委托是将绩效评价的某些阶段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包括评价方案和指标设计、现场调研和数据收集、数据资料整理及评分、绩效报告撰写及修改等。

第六条 绩效评价购买服务费用限额，可结合实际情况，采用以下两种方式测算：

（一）人·天测算法。以购买服务项目所需内业和外业服务的人天数量乘以费用单价计算购买服务费用。其中，内业服务是指第三方机构在常驻地即可完成的服务事项，外业服务是指需要离开常驻地并发生相关差旅费用才能完成的服务事项，费用单价按照人员职称等级、执业资格年限、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适用于所有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委托。

（二）费率测算法。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财政资金规模、分档费率计算基本费用，结合评价年度、项目子项等工作量系数予以调整。适用于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购买服务整体委托。

采用人·天测算法的项目绩效评价购买服务费用，原则上不超过采用费率测算法的费用。

第七条 本办法所测算的费用标准为最高限额控制标准，不是必须达到的标准。各部门应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牢

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从紧安排支出，同时要对第三方机构开展业务考评，按考评结果付费。

第八条 本办法所列费用标准是绩效评价购买服务的全费用，第三方机构不得另行收取委托服务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九条 绩效评价购买服务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部门评价所需费用由部门统筹公共经费解决，财政重点评价费用由预算统一安排。

对重大、紧急、疑难项目，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后，委托费用实行一事一议。对发现重大问题追回或节约资金超过1000万的，可视情况按照追回或节约资金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性付费。

第十条 本办法所列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市财政局将根据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市场行情变化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各县（区）可参考本办法执行，也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许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绩效评价购买服务费用测算标准

一、人·天测算法

费用金额 = Σ 人天费用标准 \times 工作量 (人·天)

人·天费用标准表

分类	人天费用标准	资质条件 (具备其一)	备注
内业	600 元/人·天	1. 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 具备相关执业资格时间 5 年及以上; 3. 具有 5 年及以上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经验, 且至少曾担任 2 个项目的负责人。	内业服务是指第三方机构在被评价部门常驻地完成的服务事项 (内业服务为包干价, 包含劳务费、公杂费、管理费及税费等)
	400 元/人·天	1. 具备中级职称; 2. 具备相关执业资格时间 5 年以下; 3. 具有 2 年 (含) 到 5 年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经验。	
	300 元/人·天	1. 具备初级职称; 2. 具有 2 年以下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经验。	
外业	900 元/人·天	1. 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 具备相关执业资格时间 5 年及以上; 3. 具有 5 年及以上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经验, 且至少曾担任 2 个项目的负责人。	外业服务是指需要离开常被评价部门驻地并发生相关差旅费用才能完成的服务事项 (外业服务为包干价, 除内业服务费用外, 包含住宿费、伙食费、市内及城市间交通费)
	600 元/人·天	1. 具备中级职称; 2. 具备相关执业资格时间 5 年以下; 3. 具有 2 年 (含) 到 5 年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经验。	
	500 元/人·天	1. 具备初级职称; 2. 具有 2 年以下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经验。	

注：适用于所有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委托。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经验年限须以有关工作成果为支撑。

二、费率测算法

(一) 费用金额 = 基本费用 \times 工作量系数

基本费用 = Σ 分段资金规模 \times 分档累进费率

(二) 分档累进费率标准见下表

分档累进费率标准表

财政资金规模 (万元)	费率标准 (%)	示 例
$X \leq 100$	8	如：评价财政资金规模 3000 万元。 则基本费用 = $100 \times 8\% + 400 \times 4.2\% + 1500 \times 1.2\% + 1000 \times 0.45\% = 0.8 + 1.6 + 1.8 + 1000 \times 0.45\% = 4.73$ 万元。
$100 < X \leq 500$	4.2	
$500 < X \leq 2000$	1.2	
$2000 < X \leq 5000$	0.45	
$5000 < X \leq 10000$	0.25	
$10000 < X \leq 50000$	0.035	
$50000 < X \leq 100000$	0.015	
$X > 100000$	0.008	

注：1. 资金规模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 50 万元计费，不再考虑工作量系数。

2. 适用于项目绩效评价购买服务整体委托。如评价范围涉及多个年度，各年度项目内容相似，但资金量不同，则取各年度资金量的平均值计算。如项目是跨年延续性项目，所涉及年度工作内容紧密相关，是一个整体，不可拆分，则不按年度进行平均。

3. 可适用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用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时不再考虑工作量系数。

(三) 工作量系数

1. 工作量系数 = $1 + \text{评价年度系数 } a + \text{项目子项系数 } b + \text{调研范围系数 } c$

2. 评价年度系数 a

(1) 项目涉及 1 个年度，系数为 0；

(2) 项目涉及多个年度，每增加 1 个年度，系数增加 0.15，最高不超过 0.3。

3. 项目子项系数 b

(1) 项目包括 1 个子项，系数为 0；

(2) 项目包括 2 个子项，系数为 0.1；包括 3 个子项，系数为 0.18；包括 4 个子项，系数为 0.24；包括 5 个及以上子项，系数为 0.3。

注：子项数量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确定。

4. 调研范围系数 c

调研范围包括：中心城区、襄城县、鄢陵县、禹州市、长葛市，调研范围涉及 3 个县（市、区），系数为 0；每增加一个，系数增加 0.05；每减少一个，系数-0.05。